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3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扬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3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0月2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96,30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07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96,30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07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99,163,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7人,代表股份497,140,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63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审议通过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96,303,360	1,597,073,353	99.7350%	3,081,746	0.1931%	1,148,261	0.071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617,987	24,387,980	85.219%	3,081,746	10.7686%	1,148,261	4.012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21亿元,

最终规模以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2)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存续公司债借新还旧,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5)发行方式:在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6)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7)授权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二)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96,303,360	1,597,073,353	99.7350%	3,081,746	0.1931%	1,148,261	0.071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617,987	24,387,980	85.219%	3,081,746	10.7686%	1,148,261	4.012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30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5万元。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和战梦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字2024第007625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意见字(2024)第007625号

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宁波冉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海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和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除前述控制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

际控制人函证核实,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96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高级管理人员宗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监事陈玲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戴锁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3%。

前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PO前限售4,72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272股

叶鹏 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29,440 1.16%

IPO前限售1,843,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股

王成宏 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6,668 0.47%

IPO前限售345,744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40股

王永刚 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184 0.09%

IPO前限售460,992股
其他方式取得:30,184股

陈玲莉 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176 0.12%

IPO前限售4,600,9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92股

周刚 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2,480 0.26%

IPO前限售3,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2股

戴锁庆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2,304,960 0.55%

IPO前限售2,304,960股

陈玲莉 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92 0.0036%

其他方式取得:15,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